

个税附加扣除暨 社保政策与征管应对

——喜忧参半话“社、税”

分享：巫玉梅15995467580

苏州瑞华云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CONTENTS

01 个税改革引发核算变化

02 六项扣除政策与注意点

03 社保基本政策

04 社保征管改革应对

个税改革引发的核算变化

例1：上海某公司总经理，苏州人苏州有房，年收入150万，保险及公积金按上限19613基数，两孩在教育阶段、本人正在职读博及通过建造师考试取得证书、上海租房、父亲60岁已退休，无兄弟姐妹，当年大病医疗自费10万以上，无其他专项扣除，各项收入扣除后税率在45%最高档，**六项专项扣除应用与否，税金少69480元，进一步统筹年终奖政策后，继续减税61709.87元**

收入项	月薪	工资额	基本扣除	三险一金	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	税额差
工资	125000	1500000	60000	43600.9	154400	1241999.1	45%	376979.6	
工资	125000	1500000	60000	43600.9		1396399.1	45%	446459.6	69480
工资	70000	840000	60000	43600.9	154400	581999.14	30%	121679.7	
年终奖		660000					30%	193590	61709.87

个税改革引发的核算变化

例2、某中层干管理，年收入27万，保险及公积金正常交纳，1孩教育阶段，本人正在职读博及通过建造师考试取得证书、首贷房产还款中、父亲60岁已退休，独生子女，当年无大病医疗，无其他专项扣除，年个税7543元，专项扣除应用与否，个税差额7039.92元，年终奖政策用后，进一步减税2520元。

收入项	月薪	工资额	基本扣除	三险一金	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	税额差
工资	22500	270000	60000	43600.9	48000	118399.14	10%	9319.914	
工资	22500	270000	60000	43600.9		166399.14	20%	16359.83	7039.914
工资	19500	234000	60000	43600.9	48000	82399.14	10%	5719.914	
年终奖		36000					3%	1080	2520

个税改革引发的核算变化

例3、某专员，年收入10万，保险及公积金正常交纳，1孩教育阶段，无房贷、父母亲均未到60岁已退休，当年无大病医疗，无其他专项扣除，年个税7543元，专项扣除应用与否，个税差额360元，年终奖政策用后，增加税收556.78元。

收入项	月薪	工资额	基本扣除	三险一金	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	税额差
工资	8333	100000	60000	18559.3	12000	9440.74	3%	283.2222	
工资	8333	100000	60000	18559.3		21440.74	3%	643.2222	360
工资	6000	72000	60000		12000	0	3%	0	
年终奖		28000					3%	840	-556.778

个税改革引发的核算变化

例4：某员工，2018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万，社保公积金个人承担3000元，专项附加扣除额3000元（子女教育1000元赡养老人2000元）

1月份：

$$(30000-5000-3000-3000) * 3\% = 570$$

2月份：

$$(30000 * 2) - 5000 * 2 - 3000 * 2 - 3000 * 2) * 10\% - 2520 - 570 = 710$$

7月份：

$$(30000 * 7 - 5000 * 7 - 3000 * 7 - 3000 * 7) * 10\% - 2520 - (570 + 710 + 1900 * 4) = 1900$$

12月份：

$$(30000 * 12 - 5000 * 12 - 3000 * 12 - 3000 * 12) * 20\% - 16920 - (570 + 710 + 1910 * 5 + 3800 * 4) = 3800$$

项目	税改前		税改后	
月度工资	30000			
减免费用	3500		5000	
专项附加月扣除	/		3000	
社保公积金月承担	3000			
月份	个税	实发	个税	实发
1月	4870	22130	570	26430
2月	4870	22130	710	26290
3月	4870	22130	1900	25100
4月	4870	22130	1900	25100
5月	4870	22130	1900	25100
6月	4870	22130	1900	25100
7月	4870	22130	1900	25100
8月	4870	22130	2700	24300
9月	4870	22130	3800	23200
10月	4870	22130	3800	23200
11月	4870	22130	3800	23200
12月	4870	22130	3800	23200
合计	58440	265560	28680	295320

例6：员工A1、A2、A3、B1、B2、B3，2019年3月单位发放2018年年年终奖，扣税完实得情况如下：

员工	年终奖	除以12的商数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多发奖金数额	增加税额	税后数额
A1	36000	3000	3%	0	1080			34920
A2	36001	3000.08	10%	210	3390.1	1	2310.1	32610.9
A3	38566.67	3213.89	10%	210	3646.67	2566.67	2566.67	34920
B1	300000	25000	20%	1410	58590			241410
B2	300001	25000.08	25%	2660	72340.25	1	13750.3	227661
B3	318333.3	26527.78	25%	2660	76923.33	18333.3	18333.3	24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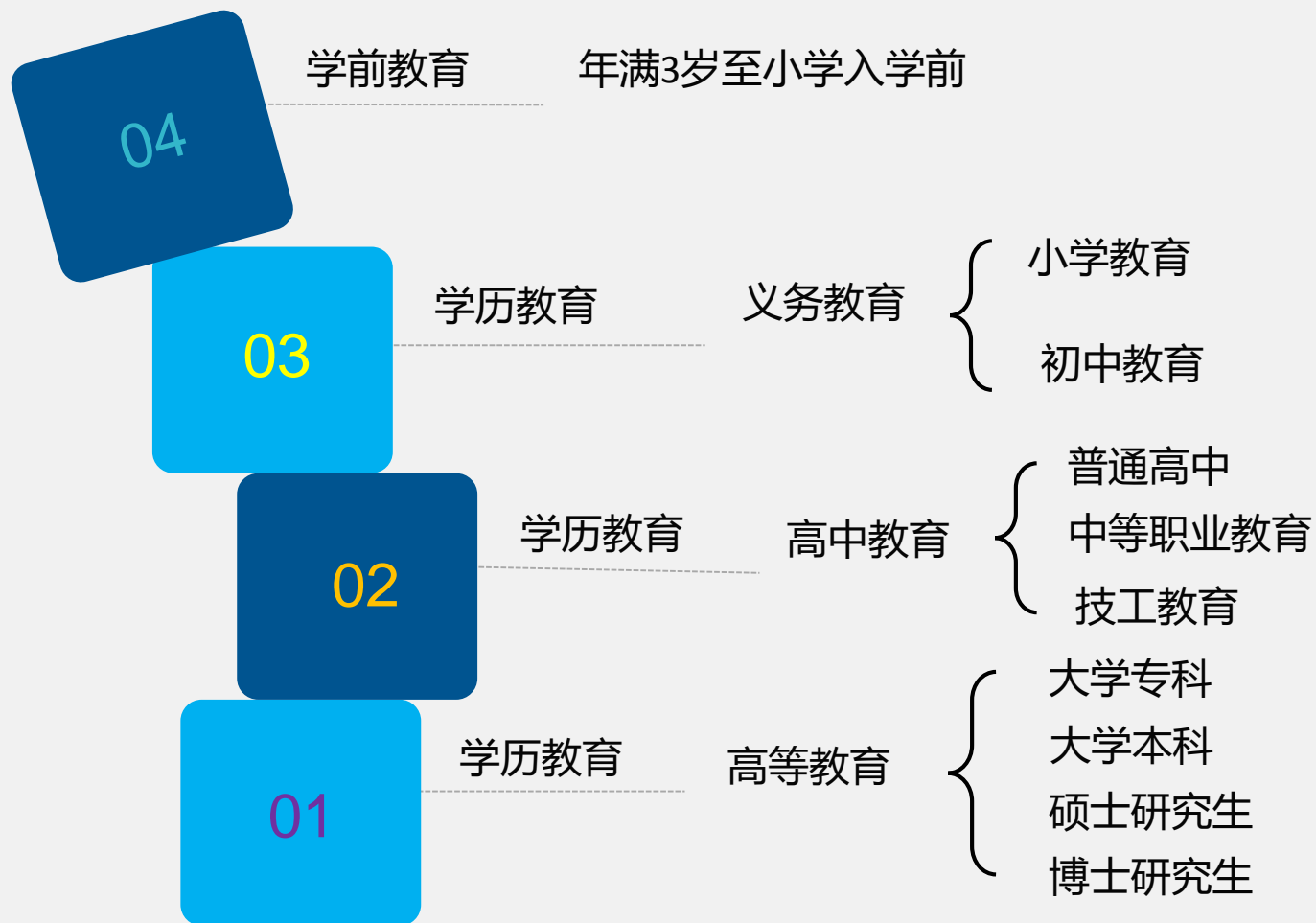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往后余生，最懂你的人，是税务

所填资料极其详尽，将每个人以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记，同身边有紧密经济往来的个人和机构关联起来。

关心你

关心你的房租是多少钱，关心你有几个娃，关心你赡养几个老人，关心你的健康状况，关心你的继续教育，顺便关心了你的贷款，税务局为了关心人，真是操碎了心。



- 按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扣除
- 必须**全日制**
- 入学月扣，结束次月停止扣
- 子女包含养子女、继子女（重组家庭）
- 境外求学的，也可扣除
- 父母双方按50%扣除或者一方100%扣除
- 扣除方式一年内不得变更

学历/学位教育

01

同一学历/学位教育期间（不超过48个月）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

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教育，可以父母按子女教育扣除

同一学历/学位教育不可两人同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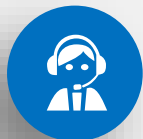
02

职业资格教育

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3600元定额本人扣除

- 技能人员(共计81项。其中准入类5项，水平评价类76项)
- 专业技术人员(共计59项。其中准入类36项，水平评价类23项)

注： 学历学位境外不可扣；学历/学位及职业资格均有可同时享受，2个学历/学位教育，或2个职业资格教育不可叠加扣。



根据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2018年在执行的共计140项

- **可以税前扣除的证书均可在APP上下拉菜单选择，无需手动录入证书名称**
- 技能人员(共计81项。其中准入类5项，水平评价类76项)，如：**游泳救生员、焊工、电工、设备点检员、电梯安装维修工等220种证书**
- 专业技术人员(共计59项。其中准入类36项，水平评价类23项)，如：**职业资格、翻译专业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等78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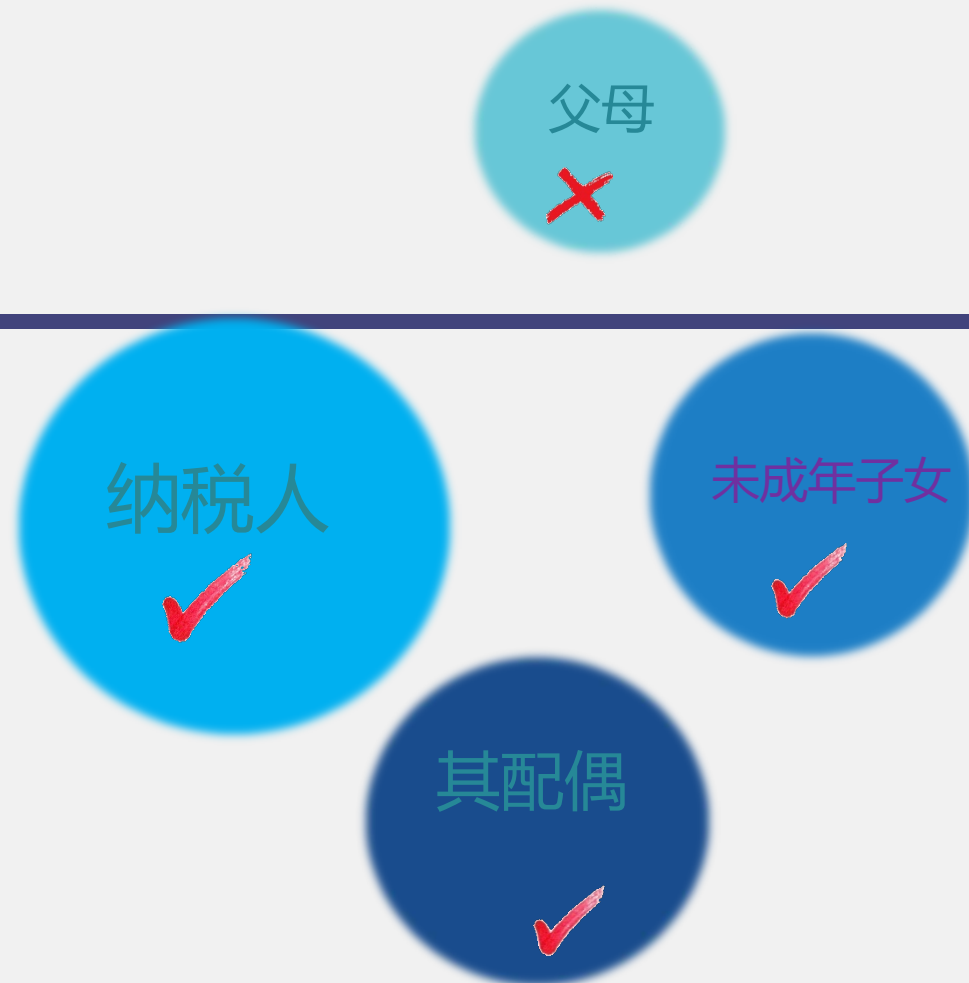
人社厅发《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已出，考霸们可以行动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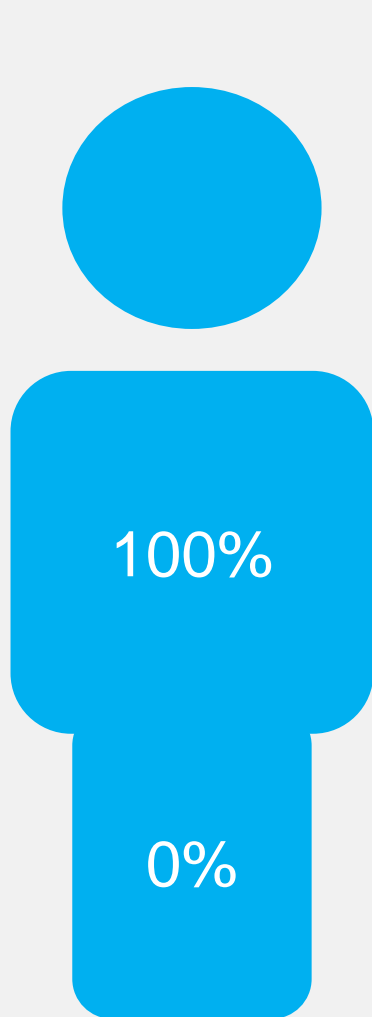
考试报名网站：

- 1、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GB/index.html>
- 2、江苏省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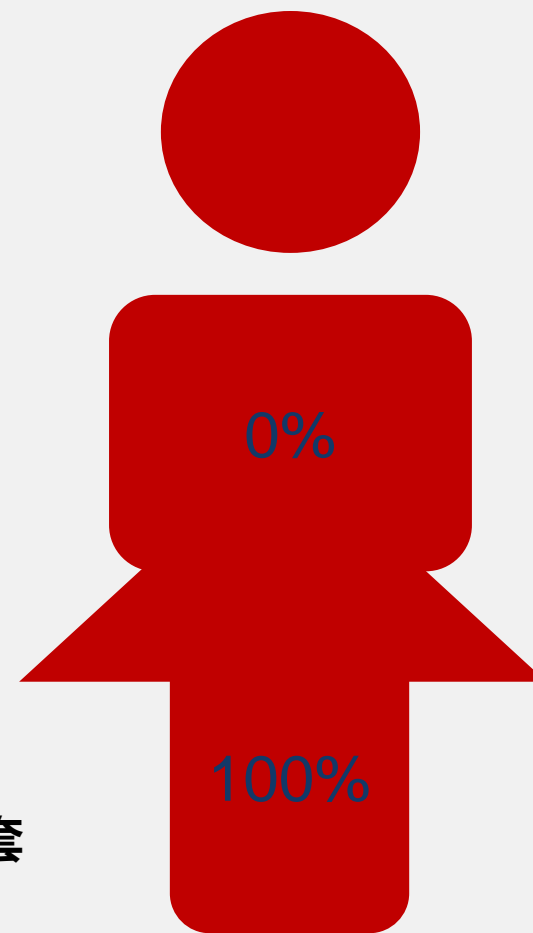
- ▲ 每人每年**分别80000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 ▲ 由社保管理系统支出
- ▲ 年度支出（**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大于**15000元**部分可以扣除

- ▲ **汇算清缴时扣**，月度不填资料不报
- ▲ 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一方扣除，**不能扣父母**
- ▲ 子女或配偶2人及以上满足条件，分别计算再**累加**。





- 按每月1000元标准扣除
- 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支出开始扣期限最多240个月
- 境内首套房按照房贷利率判定
- 夫妻选择一方100%扣除
- 婚前夫妻双方各自首贷购房的，可选择其中一套由购买人100%扣除或者各自50%扣除
- 扣除方选定，一年不变





城市B



城市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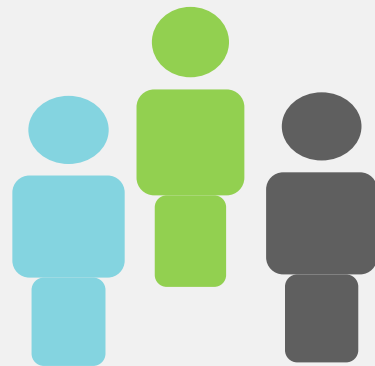
需由签订租赁主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扣除标准为1500元/月，市辖区人口超过100万的扣除标准为1100元/月-苏州1100元/月，市辖区人口不超过100万的扣除标准为800元/月
- 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地级市），与工作地是否有房有关，与租房所在地、租金多少无关
-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各自工作城市均无住房



独生子女

享受本人2000元/月扣除



非独生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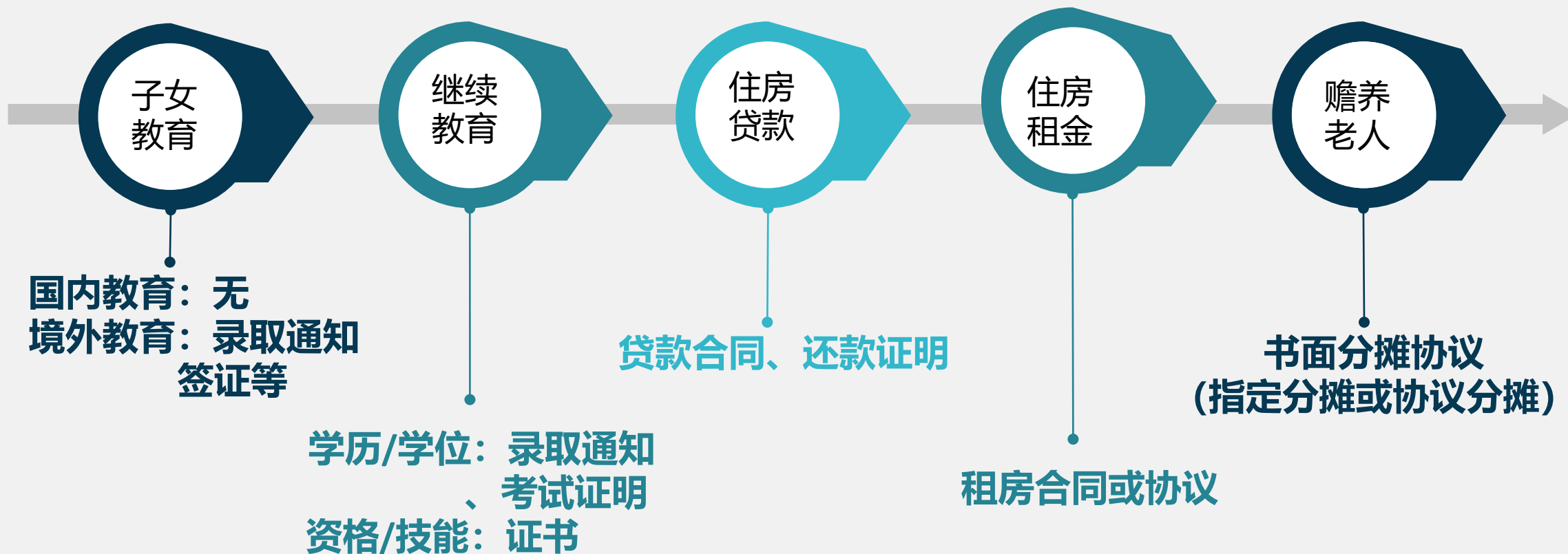
与兄弟姐妹分摊2000元/月，
个人不超过1000元/月

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

指定分摊
(优先)

- 被赡养人指年满60周岁的父母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被赡养人满60周岁月份起，赡养人1人满60周岁填1人
- 包含养父母、继父母，孙子女不可代父母扣除赡养祖父母的赡养费用
- 可扣除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保管期限：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用途：税务部门事后核验，系统核对不上，才会找纳税人核对，积极配合即可。

大病 医疗

- 1、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 2、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 3、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提供税务查验（委托代缴则无需提供）

自行申报或委托受雇单位预扣预缴时，纳税人需提交《扣除信息表》给**税务局**或**受雇单位**，该表一式两份，签字签章后留存。

保管期限：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序号	扣除项	注意点
1	子女教育	1个孩子在夫妻双方累计扣除不能超1000元
2	继续教育	同一学历/学位教育在自己按继续教育与父母按子女教育间不能重复
3	大病医疗	按扣除年度1-12月医保系统结算结果为准，平时不扣，汇算清缴扣
4	贷款利息	与房租一个家庭只选其一，扣除不能重复
5	住房租金	只能承租人扣除，共同承租房租合同一定要有纳税人
6	赡养老人	同时兄弟姐妹均填报父母赡养扣除的，每一对父母不超过2000元。

序号	收入人群	注意点
1	退休返聘	符合“工资、薪金所得”条件的，可以在工资发放时按月扣除，否则，按“劳务报酬”所得，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2	兼职	
3	自由择业者	取得的“劳务、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4	外籍人士	2022年1月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2022年起，只能选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5	个体、个独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者个人	不能扣除（其他组织，税收政策更优惠），如果有任职受雇有工资薪金收入，另生产经营，可在工资薪金中扣除。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相关文件

规范社会保险**基数**

2006年劳社险中心函60号

劳办发[1997]116号
(特殊情况下基数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移办法**

2009年国办发66号

社保**保险法**

2010年主席令35号

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

2011年保障部令第13号

保险险种	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单位：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省统一（双基数问题） 个人：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入职第二年）、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额 且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300%的范围	
医疗保险费	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生育保险费	个人：本人工资	
失业保险费	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工伤保险费	个人：无	
2006年劳社险中心函60号、劳办发[1997]116号		

常见个人因受雇任职所得	缴纳个税	列入社保基数
1. 工资	√	√
2. 奖金	√	√
3. 津贴和补贴	√	√
4. 加班工资	√	√
5. 其他特殊情况支付的工资 （因病、婚、丧、产假、工伤及定期休假、年终奖等）	√	√
6. 其他按《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的应计入工资总额的项目	√	√
7. 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	√1	
8. 劳动保护的支出	√2	
9.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10.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	
11.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	
12. 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	
13.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	
14.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3	
15.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	
16. 职工教育经费	√	
17.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18. 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4	

2006年劳社险中心
函60号，**用列举法**，
凡是文件中列举的
不计入交纳社保收
入没有列举到的，
均计社
保基数。

企业社保成本	个人政策成本
养老19%	养老8%
医疗9%	医疗2%
生育0.8%	-
失业0.5%	失业0.5%
工伤0.2%	-
合计：29.5%	合计：10.5%
公司个人总计：40%	

**费比税贵！
工资并不仅仅是工资！**

说明：园区为例，未加入公积金，公积金和社保基本联动，但公积金目前未强制。

国发〔2018〕1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基本原则：促进公平、明确责任、统一政策、稳步推进

上解标准：某省份上解额=（某省份职工平均工资×90%）×某省份在职应参保人数×上解比例

职工平均工资，为各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在职应参保人数，暂以各省**在职参保人数**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企业就业人数**二者的平均值

健全保障：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

说明：跟企业有关系吗？是否执行了，执行后的后果！！！！

社建字[2017]10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养老保险追诉期答复

“一、关于追缴时限问题”“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为维护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强化征缴清欠工作，经办机构接到超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0条第一款2年的追诉期投诉后，一般也按程序进行受理。对能够提供佐证材料的，尽量满足参保者诉求，予以解决，以减少企业职工临近退休时要求企业足额补缴欠费的问题发生。”

说明：持续违法，自违法结束时间计算追缴时限！！！！
严征前要不要结束违法行为？

文号	发布或执行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8年人社部发25号	2018年5月1日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基本养老 19% 到2019年4月30日
2018年国发18号	2018年7月1日	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内调剂制度的通知	某省份上解额= (某省份职工平均工资×90%) ×某省份在职应参保人数×上解比例
2018年税总办发142号	2018年9月13日	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确保改革任务 平稳如期 落地
2018年税总发150号	2018年9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保持现有 政策不变 ，总体上 不增加 企业负担
2018年发改财金1704号	2018年11月22日	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部委 联合惩戒 社保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说明：降费是大概率事件！！！！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Xiame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 厦门市政府 | 简 | 繁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搜词：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消费税 个人所得税 社保

首页 信息公开 办税服务 互动交流 税收宣传 区局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办税服务 > 涉税通知

关于继续执行社保费减负政策的通知

分享到：

点击数： 19699 来源： 厦门税务 发布日期： 2019-01-07 更新日期： 2019-01-08 07:51:0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头条 @云开源

厦府〔2018〕3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部分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交部分的费率由**14%调整为12%**，缴费基数的下限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如国家和省里公布新政策，另行发文执行。

二、企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继续实施**减半**政策。

三、企业**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缴纳部分由**1%降至0.5%**，本市人员个人缴纳部分为0.5%，外来员工不缴纳。

以上政策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说明：苏州工业园区按12%养老保险，可降7个点。减费率幅度呼之欲出了！！！！

交纳是必然

合规是要求

降费是必然

严管是时间

THANKS

苏州瑞华云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